

紫金县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的决策部署，聚焦问题短板，全面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推动全县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1〕55号）和《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河府〔2022〕70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政策，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目标，紧紧围绕促进教育均衡、提升教育教学质量、提高学生心理健康水平，着力补齐短板、优化结构，深化改革、激发活力，促进公平、提高质量，重点实施优质学位供给增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教育教学质量提升、教师队伍建设“四大工程”，全面推动我县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增加优质公办学位。加大教育投入力度，加快优质学位供给，持续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高办学水平。到2025年，全县中小学校基本达到省定标准化办学标准，公办优质学位大

幅增加，学校布局更加合理，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上好学”的需求；到2025年，打造一批在全市具有影响力的优质学校（幼儿园），全县基础教育办学质量和综合实力明显提升。

——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深入推进教育教学综合改革，突出机制创新和政策落实，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着力解决教育领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构建适合我县实际的“高效课堂”教学模式，促进教育教学提质增效。到2025年，教师教学手段和方法更具现代化、信息化，课堂更加高质高效；构建科学的教育教学综合评价体系，让学校评价、教师评价、学生评价和用人评价导向功能发挥更充分，高质量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到2025年，师德师风建设制度体系更加健全，各学段生师比达到国家和省规定，教师队伍结构性紧缺状况得到有效缓解，配齐配足公办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教师编制，教师学历进一步提升，学校校长学历层次全员达到本科以上，幼儿园园长学历层次全员达到专科以上。培育一批在全市有影响力的名教师、名校长。改革教师管理体制机制，建立突出考核评价教师教书育人能力和教育教学实绩，校长办学治校能力和教育管理实绩的综合评价体系。

——提升心理健康教育实效。实施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五个一”工程，建立健全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管理机制，打造规范化、科学化、专业化心理健康教师队伍，构建家校协同的心理健康教育网络，全面提升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水平。到2025年，全县中小学

心理健康服务能力和心理危机干预水平显著提高，学生因心理问题引发的极端事件明显减少。

二、组织机构

为加强紫金县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有序推进，成立紫金县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由县长任组长，县政府分管教育工作的领导任执行组长，县府办联系教育工作的副主任和县教育局局长任副组长，成员由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县委编办、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文广旅体局、县卫生健康局、团县委、县妇联、县关工委，各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组成。

领导小组下设三个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如下：

（一）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工作专班

由县教育局局长任组长，县教育局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县委编办、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文广旅体局和各镇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

专班职责：根据本方案目标任务，研究制定全县提升教育教学质量的具体实施方案，落实教育教学各项工作任务，定期召开会议，分析研究新问题，推进工作落实。

（二）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工作专班

由县教育局局长任组长，县教育局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建局和各镇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

专班职责：根据本方案目标任务，研究制定全县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具体实施方案，落实教师队伍建设工作任务，定期召开会议，分析研究新问题，推进工作落实。

（三）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专班

由县教育局局长任组长，县教育局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县委编办、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文广旅体局、县卫生健康局、团县委、县妇联、县关工委、县残联和各镇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

专班职责：根据本方案总体目标任务，研究制定全县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具体实施方案，落实心理健康教育各项工作任务，定期召开会议，分析研究新问题，推进工作落实。

三、重点任务

（一）实施优质学位供给增强工程

1. 新建优质学校增学位。建成佑文中学，新建城西九年一贯制学校、金山学校、蓝塘产业新城九年一贯制学校、城西实验幼儿园、碧桂园二期幼儿园、蓝塘实验幼儿园，改制建设县二中，改扩建紫城第三中学，增加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学位供给，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的需求。

2. 补齐办学短板强学位。补齐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短板，床位供给、校车配置、运行保障、后勤配套、人员配置建设纳入县财政统筹，办好寄宿制学校，因地制宜、稳妥科学推进“麻雀学校”

撤并；打造一所标准化特殊学校，分批建设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全面提升特殊教育普及水平；加快教育信息化建设进程，实施校园网络提升工程，提升初中学段学生实验应用能力，补齐、升级教育教学数字终端和初中理化生实验室，逐年增加生均教学仪器值；建设县教师发展中心研训楼，进一步优化县教师发展中心功能场室和内设机构设置。

3. 优化资源配置均学位。根据全县总体规划，统筹安排学校建设用地，留足教育发展空间。落实省“三同步”（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要求和教育设施“交钥匙”工程；优化城乡中小学、幼儿园布局和县城学位配置。

（二）实施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工程

4. 抓实教学常规质效管理。加强教师教学常规工作的过程管理和检查，重点规范教学准备、教学实施、教学巩固、教学评价和教学研修的管理。强化课堂主阵地作用，举办系列高效优质课竞赛活动，以奖优推优激励教师会教善教优教。健全教学常规管理检查和结果应用机制，保障教学精细化管理质量。完善中考高考备考工作机制，提升中考高考质量。

5. 持续深化教育综合改革。深化办学体制改革，提升托管学校紫金中学和龙华紫金实验学校整体办学水平，深入开展县内、跨区域办学经验交流、学习活动，充分发挥托管学校优质办学管理经验的引领作用，辐射带动全县学校提高教育教学水平。探索集团化办学模式，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均衡配置、协同发展，发挥优

质示范学校“以大带小，以强辅弱、以新促老”的传帮带办学作用。深化育人方式改革，加强“双减”质效管理，丰富德智体美劳教育课后服务内容，满足学生多样化、个性化教育需求。深化课堂教学改革，开展课堂教学改革主题年系列活动，构建“三环”“四学”“五导”高效课堂，加强教育信息化建设与管理，探索建立“互联网+”环境下新型学习方式和教学模式，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

6. 大力提高教学教研水平。配齐配足各学段各学科专职教研员，健全教研员遴选、管理、考核和专业发展机制，建设高水平教育智库。创新教研工作方式，发挥教科研支撑引领作用，建立科学有效的教研机制，集中攻坚教学改革的重难点问题，实现教学研究与教学实践深度融合。

7. 健全教育教学质量考评体系。坚持立德树人，坚持五育并举，健全育人评价体系，构建符合我县实际的教育教学质量考核综合评价机制，强化教育教学质量跟踪督导监测评价。

（三）实施“新强师工程”

8. 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全面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全方位推进中小学校党组织规范化建设，创建一批党建示范性学校，以党建引领教育高质量发展。

9.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常态化开展“四个一”专项行动和“四德”主题教育活动，建立师德师风督导考评机制，落实《紫金县中小学教师师德负面清单》《紫金县中小学校中层以上领导干部负面

清单》制度，锻造高素质教师队伍。

10. 加强教职工编制动态调配。按编制标准配足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全面落实公办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标准规定。配齐配足特殊教育学校教师编制和各学段各学科专职教研员编制。落实中央和省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精神，加强事业编制向教师队伍倾斜。

11. 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鼓励在职教师提升学历层次，对符合提升要求和条件的教师实行分类补助。设置招聘研究生专项和粤东西北地区定向培养项目，逐年提高临聘教师工资待遇。

12. 加强骨干教师队伍培养。立足本地教育发展实际，加大教育人才的培养力度，实施“青蓝工程”“十百千人才”培养工程；建设“三名工作室”，遴选培养教坛新秀、教学能手、学科带头人、名师等骨干型教师，搭建班主任成长平台，实施教师全员轮训工程。完善教师、校长综合评价体系，推动《紫金县中小学教师考核评价指导意见》落地实施，落实班主任和中层以上管理干部绩效，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

（四）实施心理健康教育“五个一”工程

13. 构建健全心理健康教育体系。成立县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指导委员会，研究制定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的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实施“党政领导推动、教育局牵头协调、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机制，健全政府、社会、学校、家庭和医疗机构“五位一体”心理健康教育服务网络，重点抓好心理健康

教育教学、师资队伍建设、经费投入保障、家校社共育、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14. 加强心理健康教育队伍建设。设立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中心，按标准配备专职心理教研员，定期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教研活动。按标准逐步配齐建强学校专职心理教师队伍。加强心理教师培养培训，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纳入教师培训总体计划并定期落实培训，培训经费纳入本级预算，由县财政统筹安排。建立一批心理健康教育名师工作室，加强心育教学教研团队建设，充分发挥名师引领、带动、辐射作用，培养一支自身心理健康、懂得心理专业知识、掌握心理辅导技巧和心理训练方法的教师队伍。

15. 常态化开展心理健康教育。落实省教育厅《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内容指南》，全面开足心理健康课程，常态化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教学。开展心理健康筛查行动，建立动态化心理危机筛查制度，定期开展全覆盖学生心理筛查，建立“一生一策”心理健康档案，掌握学生心理健康综合状况，精准、及时做好心理健康教育。开展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争创活动，打造一批县级以上的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

16. 推进标准化心理辅导室建设。落实教育部《中小学心理辅导室建设指南》，全面推进学校标准化心理辅导室建设，健全完善运行机制，加强县、镇两级校外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站建设，配足专（兼）职人员，多形式开展教育辅导工作和志愿服务。各级校外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站和学校标准化心理辅导室建设经费纳入本

级预算，由县财政统筹安排。

17. 强化学校环境综合治理。建立健全防治学生欺凌工作协调机制，定期开展防范中小学生学习欺凌和校园暴力、学校周边环境治理等专项工作，对校园暴力和学生欺凌行为坚持零容忍。强化宣传教育，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心理健康科普宣传，树立正确的舆论导向，引导形成正确的预防、处置心理问题观念。充分发挥体育、美育、劳动教育以及校园文化的重要作用，全方位促进学生心理健康发展，为中小学生学习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

四、组织实施

（一）强化部门合力。各相关单位要加强对凝聚教育发展工作合力的统筹协调和分类指导。教育部门要做好基础教育发展的规划管理和业务指导；组织部门要加强对党政领导班子及有关领导干部履行教育职责的考核，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教育部门和单位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编制部门要做好教师编制的核定和使用管理工作；人社部门要做好职称评聘、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财政部门要做好资金保障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优化教育资源布局和建设工工作，将其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留教育用地并按需保障供给，落实小区配套义务教育学校和幼儿园建设“五同步”要求，保障学位需求。

（二）强化经费保障。进一步完善教育投入保障机制，增加教育经费投入，严格落实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两个只增不减”要求，优先保障教育经费的支出，加大对教育的投入力度，满足教育

教学发展经费需求。在制定预算过程中，将县级财政承担的教育经费纳入预算体系，保证教育经费划拨到位。要鼓励通过设立教育基金会、企业融资参与学校建设，实现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为辅的教育投入稳定增长机制，确保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和中职免费经费全面纳入公共财政保障范围。

（三）强化工作实效。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改革导向、效果导向谋求工作实效。要深入研判我县教育发展主要问题和主要矛盾，集中力量、瞄准问题、精准突破；要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注重与全县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相衔接，科学设定任务，细化时间表和路线图；要聚焦社会关注和群众关切，聚焦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推进教育领域综合改革；要理清发展思路，明确分工，压实责任，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地，确保目标任务顺利完成并取得明显实效。

（四）强化考核督查。县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每年对推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情况进行督查，并将督查结果作为党政领导干部年度实绩考核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重要依据，以及干部奖惩、任免的重要参考。督政与督学并重、监督与指导并举，将坚持推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作为政府、部门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估的重要内容，对履职不力的单位强化问责、限期整改，对履职成效明显、实绩突出的给予表彰。

（五）强化宣传引导。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加大宣传力度，全面正确解读党的教育方针，做好先进典型的宣传报道。利用报纸、

广播、电视及新媒体等多种渠道，通过开设专题栏目、专版以及定期投放公益广告、制作专题宣传片等方式，全方位、多维度立体宣传报道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具体举措及取得成效，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引导人民群众正确看待当前存在的问题，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念，营造基础教育健康协调发展的良好氛围。

附件：

1. 紫金县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提升实施方案
2. 紫金县基础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工程实施方案
3. 紫金县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实施方案

附件 1

紫金县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提升 实施方案

(2022—2025 学年)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全县教育工作座谈会会议备忘》精神，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行动计划〉的通知》（粤教思〔2020〕2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育人为本，注重学生身心健康，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根据中小学生生理、心理发展特点和规律，把握不同年龄阶段学生的心理发展任务，运用心理健康教育的知识理论和方法技能，培养中小學生良好的心理素质，全面提升学生身心健康水平，努力培养人格健全、体魄强健、品位高雅、心态乐观的时代新人，为我县学生健康成长和幸福生活奠定基础。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强化政府领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建立健全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管理工作管理机制，打造规范化、科学化、专业化的中小学

心理健康教师队伍，构建家校协同的心理健康教育网络，全面提升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水平。

——开足开齐心理健康课程。到 2023 年，全县中小学校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开课率达到 80%以上，到 2024 年，开课率达到 100%。

——创建标准化心理辅导室。到 2023 年，建成县级校外未成年人标准化心理健康辅导站 1 所，全县中小学校成功创建标准化心理辅导室 10 间；到 2024 年，新增标准化心理辅导室 20 间；到 2025 年，全县中小学校标准化心理辅导室覆盖率 100%。

——提高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持证率。到 2023 年，全县各学校行政人员、班主任、德育课程教师持心理健康教育 A 证率 5%、B 证率 20%、C 证率 50%；到 2024 年，分别提高至 10%、30%、80%；到 2025 年，分别提高至 40%、60%、100%。

——配齐配足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到 2023 年，学生规模 1000 人以上的县城中小学校实现至少配备 1 名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1000 人以下至少配备 1 名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到 2024 年，学生规模 1000 人以上的乡镇中小学校实现至少配备 1 名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1000 人以下至少配备 1 名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到 2025 年，寄宿生达 200 人的中小学校和学生规模 1000 人以上的中小学校实现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配备率达 100%，1000 人以下实现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配备率达 100%。

——学生心理健康水平明显提高。到 2025 年，全县中小学心理健康服务能力和心理危机干预水平显著提高，学生因心理问题引发

的极端事件明显减少。

三、工作任务

（一）建立完善工作机制。成立紫金县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指导委员会，主任由分管教育工作的县领导担任，副主任由县教育局主要领导担任，成员由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县委编办、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文广旅体局、县卫生健康局、团县委、县妇联、县残联、县关工委、各镇人民政府等单位组成，负责研究制定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的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指导、协调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指导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县教育局），办公室主任由县教育局分管领导担任，具体负责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实施和日常管理等工作，对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负管理责任；每年至少组织成员单位开展一次以上专题会议，研究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危机防范工作，及时研究解决突出问题。学校承担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主体责任，校长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推动各项任务措施落地落实。各成员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完善社区（村）、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联动机制，通过购买服务等形式引导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积极参与中小学心理健康服务，为全县未成年人提供心理健康服务。（县教育局牵头，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心理健康教育队伍建设。根据《广东省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行动计划》要求，配齐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完善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教研体系，县教师发展中心设立紫金县中小學生

心理健康教育指导中心，配备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研员，定期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教研活动。县人社局、县教育局指导学校在编制总量内设立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岗位，统筹配备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县委编办按在校规模达到1000人的中、小学和九年一贯制学校，在校寄宿生达到200人以上的中小学，配备1名心理教师编制。统一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入职标准，通过新招聘、挖潜培养、转岗等方式，引进心理学、教育学等相关专业毕业并具备上岗资格的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逐步配齐建强学校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队伍。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享受班主任同等待遇，任职年限视同班主任工作年限计算，绩效工资按班主任绩效工资中的基数标准进行发放，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的工作量视同学校中层干部工作量一半计算，绩效工资按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标准的一半进行发放，绩效工资列入县财政预算。（县教育局、县委编办、县人社局等牵头，县财政局、团县委、县教师发展中心，各镇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培训。实施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素质提升工程，以心理健康教育专兼职教师为重点，班主任、德育课程教师及行政人员为主体，分期分批进行等级培训。2022年起，每学年定期开展一轮全县中小学校行政人员、班主任、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等培训，确保全县“不漏一校”“不漏一人”，全面提升心理健康教育水平，增强心理健康教育能力。培训经费在教师全员培训工程项目中列支。（县教育局牵头，县财政局、县教师发展中心，各镇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全面开足心理健康教育课程。把心理健康教育纳入各学校每学期教学计划，充分利用课堂教学、班会课、团队会等渠道，渗透心理健康教育。学校按照《广东省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行动计划》要求，开设心理健康教育课，课时可在地方课程或学校课程中安排，每两周至少安排1课时；每月开展1次心理健康预警学生谈心谈话；每学期至少开展1节心理健康教育班会课。年级以上的教研活动每月不宜少于1次，年级或校级的公开课或观摩活动、心理教研中心组活动每学期不少于2次。依照《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活动课内容指南》，规范教学内容，开设青春期教育、生命教育、挫折教育等课程，并确保教学实效。（县教育局牵头，县教师发展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进标准化心理辅导室建设。严格按照教育部《中小学心理辅导室建设指南》的要求，规范心理辅导建设和遵守心理辅导伦理，全面推进学校标准化心理辅导室建设，优化个别辅导室、团体辅导室、心理拓展训练等功能空间及相关设备设施配置，健全完善值班、预约、辅导、档案建设及转介等运行机制，学生在校期间定时向学生开放。完善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网络体系，设立县、镇级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中心，配备配足专兼职人员，所需人员编制由主管单位统筹安排或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予以保障，通过线上、线下等多形式开展教育辅导工作和志愿服务。县财政每年投入资金建设各级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中心和学校标准化心理辅导室。（县教育局、团县委等牵头，县财政局、县妇联，各镇人民政府

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开展心理健康筛查行动。县教育局每学期组织各中小学校开展一次全覆盖的学生心理筛查, 定期开展学生问卷调查, 掌握学生心理健康综合状况, 对特别需要关注的学生及时开展个案辅导, 并联合妇联、团委等部门做好跟踪。各学校建立动态化心理危机筛查制度, 在学生全员心理普查基础上, 结合班主任、学科教师、班级心理委员等动态观察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确定心理高危学生名单, 建立“一生一策”心理健康档案, 并分级分类做好心理健康教育, 做到心理健康问题学生精准识别、及时干预、处理得当。(县教育局牵头, 县妇联、团县委, 各镇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完善家校联动共育机制。建立学校、家庭和社区(村)心理健康教育网络和协作机制, 畅通家校沟通渠道, 密切家校协作, 共同解决孩子发展过程中的心理问题。进一步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宣传教育, 对家庭关系紧张的父母进行教育引导, 帮助家长建立对孩子的合理预期和良好的亲子关系, 营造和谐的家庭氛围。各有关部门尤其是妇联要将家长的心理健康服务作为工作重点, 依托妇女之家、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有资质的社会组织等, 广泛宣传普及心理健康教育知识, 提高家长预防和识别孩子心理行为问题的能力。各学校要完善家访制度, 保护家庭隐私, 每学期应开展1次以上家长心理健康知识普及活动, 每学期与每个学生家庭直接沟通联系1次以上, 提高家长预防、识别子女心理危机能力。加强常态化知识宣传教育, 县心理健康教育讲师团每学期

至少开展心理健康教育知识讲座活动 10 场。（县妇联牵头，县委宣传部、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团县委、县残联、县关工委，各镇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实施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争创计划。开展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创建工作，通过以创带建、示范带动提高全县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水平。到 2025 年，创建心理健康教育县级特色学校 10 所、市级特色学校 6 所、省级及以上特色学校 3 所，对成功创建的学校给予奖励。健全省、市、县三级心理教师培养培训体系，从 2023 年起，建立市级及以上心理健康教育名师工作室 1 个，县级工作室 3 个，工作室研训周期为三年，三年期满后完成培养心理健康教育骨干教师 60 人和县级以上科研课题 3 个的研训任务。县财政列入预算，举办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专业能力大赛，对取得优异成绩的给予奖励，以赛促教，发挥名师引领、带动、辐射作用，提升全县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工作水平。（县教育局牵头，各成员单位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开展心理知识宣教活动。各成员单位应结合“世界精神卫生日”及心理健康相关主题活动等，广泛开展心理健康科普宣传，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多种形式，广泛传播自尊自信、乐观向上的心理健康知识和意识，树立正确的舆论导向；学校每学期应开展心理健康教育节（月、周）等形式多样的心理健康教育活动，营造良好的心理健康教育氛围。积极倡导中小学生学习科学正确认识心理行为问题和心理疾病，逐步消除学生对心理疾病的病耻感，引导

心理异常中小學生積極尋求專業心理諮詢（12355 青年之聲），預防心理問題演變為心理疾病。（縣衛生健康局牽頭，縣委宣傳部、縣教育局、縣民政局、團縣委，各鎮人民政府等按職責分工負責）

（十）創造良好育人氛圍。落實開齊開足開好體育課和美術課的剛性要求，充分發揮體育、美術、勞動教育以及校園文化的重要作用，全方位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發展。通過舉辦藝術展演、運動會、書畫比賽、校園足球聯賽、經典誦讀比賽、研學實踐活動等，廣泛開展普及性體育運動和豐富的艺术實踐活動；結合各學段特點，系統加強勞動教育，吸引學生積極參加各種健康積極向上的校園文化生活和學生社團活動，切實培養學生珍視生命、熱愛生活的心理品質。（縣教育局牽頭，縣文廣旅體局、團縣委，各鎮人民政府等按職責分工負責）

（十一）開展校園及周邊環境綜合治理。根據《廣東省教育廳等十三部門關於印發〈加強中小學生欺凌綜合治理方案的實施辦法（試行）〉的通知》（粵教保〔2018〕13 號）要求，對校園暴力和學生欺凌行為採取高壓態勢，定期開展學校周邊環境治理，營造中小學生健康成長的良好社會氛圍。定期組織開展法律宣傳教育進校園及法律援助服務，減少負面心理影響。（縣委政法委牽頭，縣教育局、縣公安局、縣司法局、縣文廣旅體局、縣市場監管局、縣城管綜合執法局，各鎮人民政府等按職責分工負責）

四、組織保障

（一）強化組織領導。各鎮、各部門要建立健全中小學心理健

康教育工作机制，研究出台相关政策、实施方案，统筹抓好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进一步加强领导、明确任务、细化措施、整体推进，形成各部门齐抓共管、社会各有关力量积极参与、家庭个人尽力尽责的工作格局。

（二）明确责任分工。各镇、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按照本实施方案的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出台实施方案，细化分工，确保目标有分解、任务有部署、措施有效果、投入有渠道，保障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各项工作科学、有序推进。

（三）落实经费保障。财政部门将心理健康教育经费纳入县财政预算，保障心理健康教育日常工作、设备配置和队伍建设的经费。经上级相关部门认定后，县财政对标准化学校和标准化心理辅导室建设给予补助。

（四）保障教师待遇。县人社、编办、教育等部门健全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职务评聘办法，制订完善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评价标准，落实好心理健康教师职务评聘工作，各学校在职称评聘、职务待遇、评先评优等方面应向心理教师倾斜。心理教师面向学生、家长和教师开展心理辅导、主题活动，开设心理健康教育讲座等应计入教学工作量，纳入绩效管理。

（五）加强考核评估。各镇、各部门要切实履行工作职责，每年定期组织开展考核评估，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建立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专项督导制度，县教育部门每年组织一次面向全县学校的心理健康教育专项督导，定期约谈工作措施不力，造成恶劣后

果的学校。要把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成效纳入政府教育工作履职评价体系和文明校园创建实施细则，纳入各学校办学水平评估内容，作为学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

紫金县基础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工程 实施方案

(2022—2025 学年)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和《广东省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要求，全面落实县委、县政府教育工作座谈会的工作要求，聚焦问题、补齐短板，推动全县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不断夯实紫金教育的基础，补齐教育教学的弱项和短板，切实提高中小学教育教学质量，提升人民群众对紫金教育的满意度，为紫金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目标任务

——到 2025 年，新建改扩建幼儿园 3 所、小学 1 所、九年一贯制学校 3 所、完全中学 1 所，新增幼儿园学位 1200 个、小学学位 6480 个、初中学位 4200 个、高中学位 2250 个，全县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优质学位供给大幅增加，全面消除中小学大班额，学前教育达到“5085”普惠目标，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 96%以上，实现

学位供给总体平衡和布局结构合理；全县中小学校逐步配齐先进的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办学条件进一步改善，办学硬件基本达到省标准化学校标准，基本满足人民群众“上好学”的需求。

——到 2025 年，全县基础教育办学质量和综合实力大幅提升，人民群众对基础教育的满意度明显提升；紫金中学、佑文中学、龙华紫金实验学校等学校重点打造成为全市龙头学校；紫金中学实验学校、好义中学、蓝塘二中、瓦溪中学教育集团、洋头中学、县二小、富士康希望小学、县中山实验学校教育集团、上义中心小学、好义中心小学、龙窝中心小学等学校重点打造成为全市优质学校。

——到 2025 年，构建成具有紫金特色且在全市有影响力的“三环”“四学”“五导”高效课堂教学模式；教师教学行为进一步规范，现代化、信息化教育技术能力进一步增强，课堂教学更有效率，教学效益得到全面提高；校本教研成为学校教育教学新常态，实现校校有研、人人乐研、研有成效；教育教学综合评价制度科学高效，评价的导向功能充分发挥，成为激励教育教学、促进教学质量提升的“催化剂”。

——到 2025 年，全县中心小学、初中、高中及 1500 人以上学校实现带宽网速达到 1000M 以上，面上村小及 200 人以上教学点实现 200M 以上；全县学校教师拥有终端数占比 100%，多媒体教室占比 100%，优质均衡生均教学仪器值、每百名学生拥有计算机台数达标。

三、主要措施

（一）抓建设，夯实优质教育基础

一是新建改扩建一批公办学校。根据《紫金县“十四五”期间中小学幼儿园公办学位建设专项规划》，结合城镇化进程、人口变化趋势以及未来3年县城学位需求，新建城西实验幼儿园，可提供幼儿园学位360个；新建碧桂园二期幼儿园，可提供幼儿园学位360个；新增蓝塘实验幼儿园，可提供幼儿园学位480个；建成佑文中学，可提供初中学位1500个，高中学位4500个；佑文中学全部建成后，将紫金县第二中学改扩建为九年一贯制学校，可提供小学学位1620个，初中学位900个；新建城西九年一贯制学校，可提供小学学位2160个，初中学位1200个；新建金山学校（交钥匙工程），可提供小学学位1620个；新建蓝塘产业新城九年一贯制学校，可提供小学学位1080个，初中学位600个。（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各镇人民政府）

二是改善学校办学条件。继续实施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加强“小规模学校”“寄宿制学校”建设，推动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全面达标。一是改善我县义务教育学校基本办学条件，落实“20条底线”要求，对全县22所初级中学的学生宿舍进行升级改造，实现“一人一床位”（其中：2022—2023年规划建设6所，2023—2024年计划改造12所，2024—2025年计划改造4所）。二是2022—2023年完成紫城中学、紫城第二中学、紫城第三中学运动场改造工程项目。（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相关镇政府）

三是保障教育用地需求。根据全县总体规划，统筹安排学校建设用地，按标准足额预留城镇新建住宅小区中小学幼儿园建设用地。新建住宅小区配套教育设施必须举办为公办中小学校、公办幼儿园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对达到规模需要开办对应阶段学校的小区，需按照规划要求预留足教育设施用地，实行“五同步”（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竣工、同步交付使用）制度。（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各镇人民政府）

四是选址新建县教师发展中心研训楼。进一步调整、优化县教师发展中心的场室布局和内设机构设置，将教科研究室优化为中学教科研究室、小学教科研究室，充分发挥县教师发展中心的教育教学指导和教师研训的功能。（责任单位：县委编办、县教育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紫城镇政府）

五是推进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落实省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建设部署，巩固5所寄宿制小学办学成效，总结经验，采用县人民政府购买校车，由学校、镇政府、县政府共同负担运行费用的模式解决校车运行费用；采用县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解决寄宿制小学生活教育等配备问题。同时积极谋划下一批寄宿制学校建设，多措并举撤并部分分散且布局不合理的村级教学点。（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建局，各镇人民政府）

六是加快健全特殊教育体系。大力普及义务教育，通过扩大普

通学校随班就读规模、增加特殊教育学校学位、组织开展送教上门等多种方式，扩大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规模，开设1个残疾人中等职业教育班。大力推进标准化特殊教育学校建设，将士贵中学改造成标准化特殊教育学校。完善残疾学生随班就读服务体系，2022年建成18间特殊资源教室；2023年建成6间特殊资源教室；到2025年，实现招收5人以上残疾学生普通学校资源教室建设全覆盖。（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残联，各镇人民政府）

七是推进信息化项目建设。加快实施网络提升工程，积极探索“统一规范、分级管理、多方参与”的教育网络运行模式，积极协调网络运营商降低资费标准，鼓励相关学校加快推进校园网络速率提升。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教育部《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加快推进我县教育信息化建设，提升教师信息化应用能力，加快课堂教学与信息化技术的融合创新，提升初中学段学生实验应用能力。加大对教师用计算机、多媒体教室、初中理化生实验室的建设力度，补充教师终端设备1000台、多媒体教室终端设备560台，建设25所初中学校理化生实验室，落实“紫金县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任务书”要求，财政预算内每年完成30%以上的任务数，通过3年时间完成达标任务；优质均衡生均教学仪器值由学校经生均经费项目自主逐年按比例采购，逐年充实，通过3年时间实现达标。（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

八是推动集团化办学。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以促

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为目标，按照优质教育资源全域覆盖的理念，推动建立教育集团工作，提炼“中山实验学校+紫城镇一小”集团化办学工作经验，谋划“佑文中学+紫城三中”“深圳龙华紫金实验学校+县二中”集团化办学，打破壁垒，促进合作，加大优质教育资源的引领、辐射与集约利用，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日益增长的需求。（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委编办、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各镇人民政府）

（二）抓管理，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1. 抓课改，打造高效课堂质量。进一步改革课堂教学结构，在全县中小学深入开展“高效课堂”教学改革，认真贯彻落实《义务教育课程方案（2022年版）》和各学科课程标准（2022年版），每年实施主题年课改活动，以强化集体备课、加强学生作业设计和评改、举办各学段学科教师教学技能大赛、每年开展课改提质“五个一”活动等“课改主题系列活动”、开展优质教学资源征集评选活动、现场督查和评估考核等六项重点工作为抓手，改进教学方法和学生学习方式，构建“三环”“四学”“五导”的高效课堂；大力推进信息技术与学校教育教学活动的有机整合，推动教与学方式的变革，大力推进智慧课堂等信息技术平台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鼓励教师积极学习应用优秀教学成果和信息化教学资源，改进和创新教育教学方法，注重启发式、互动式、探究式教学。到2025年，我县中小学教育教学质量和水平显著提升，高考成绩位居全市县区前列，中考成绩与市直初中学校差距明显缩小，小学教育教学质量位

居全市县区前列。（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教师发展中心）

2. 抓评价，突出素质教育质量。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构建义务教育学校教学质量和管理的评价指标体系，坚持立德树人，坚持五育并举，进一步完善《紫金县中小学教育教学综合评价方案》，建立健全符合我县实际的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和考核评价机制，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单项与综合相结合、过程与业绩相结合的评价方式，注重加强教育教学、教研科研、综合育人、专业发展等方面的综合评价，突出评价义务教育学校教学质量和管理水平，以评价制度为尺度，控制检测数量，提高检测质量；以评价制度为指引，分析、诊断、评估和指导教学，使评价机制成为激励教学工作的“催化剂”、检测教学质量的“刻度尺”。奖励教育教学综合评价先进学校和先进个人。（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财政局）

3. 抓常规，保障精细管理质量。加强教师教学常规工作的过程管理，不断改进教学工作，严格执行《紫金县中小学教学工作常规（试行）》《紫金县中小学教学管理常规（试行）》，对教学准备、教学实施、教学巩固、教学评价和教学研修等五个方面进行规范，形成良好教风学风，提高教学效益，保障教学质量；注重过程管理，县教师发展中心和学校加强教学常规的检查，建立教学教研常规管理检查、通报制度，坚持自查与自纠相结合，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及时纠正，并将检查结果纳入教师绩效考核。（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教师发展中心）

4. 抓帮扶，提升薄弱学校质量。建立健全教育帮扶工作机制，开展覆盖基础教育全学段、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的教研帮扶。组织优秀教研员和骨干教师通过深入到校“听”“查”“谈”等形式，对薄弱学校教学常规、课堂教学等情况进行检查，聚焦薄弱学校教育教学关键问题，在直面问题和剖析整改上下功夫，并就薄弱学校教学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积极组织开展教研、教改工作，充分发挥教研工作的专业引领作用，全面提升薄弱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加强对全县义务教育阶段教育教学质量监测工作，用监测结果反馈教学，适时调整、优化教育教学计划和措施，保障监测工作的正常开展。（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教师发展中心）

5. 抓备考，提升高考中考质量。强化质量立校意识，以高考、中考两个社会关注点为突破口，加强高考、中考的研究，成立紫金县高考、中考备考领导小组，结合高考、中考备考工作方案，加强对全县高三、初三备考教学质量的监管，及时把握高考、中考的新变化，认真解读考纲和考试说明，及时搜集高考、中考信息，进一步加强课程改革中难点问题的研究，精心指导新课程设置，深入研究课程改革后的新高考，以准确指导毕业年级的各类备考工作。（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教师发展中心）

6. 抓活动，培育学生体艺素养。继续大力开展体艺竞赛活动，创设图音体特长发展平台，为培养学生体艺素养打好坚实基础。县财政保障活动预算，使全县性体艺竞赛活动形成良好的长效机制。中小学校艺术展演活动每3年举办一次，中学生运动会每2年举办

一次，中小学师生现场书画比赛活动、“县长杯”校园足球联赛、单项艺术类晚会、中小学中华经典诵读比赛活动每年举办一次。（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文广旅体局）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成立基础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工作专班，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定期会商，及时研究解决基础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特事特办、急事急办。

（二）强化资金保障。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履行基础教育办学的主体责任，县财政部门要落实经费预算，全力保障教育教学工作经费，大力支持基础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工程的顺利实施。

（三）加大宣传引导。要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加大宣传力度，利用报纸、广播、电视及新媒体等多种渠道和方式，全方位、多维度立体宣传报道基础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工作的具体举措及取得的成效，引导人民群众正确看待当前教育存在的问题，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念，营造基础教育健康、协调发展的良好氛围。

紫金县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 实施方案

(2022—2025 学年)

根据《广东省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广东省“新强师工程”实施办法》等有关文件精神，为全面落实全县教育工作座谈会会议精神，聚焦教师队伍建设，激发教师内生动力，建成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适应现代化教育需要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全县教育系统师德师风建设得到明显加强和改进，全县中小学校长（教师）队伍能力素质显著提升、全县教师内生动力普遍激发。教师职业获得感、幸福感持续提升，不合理工作负担进一步减轻，基本形成优秀人才争相从教、教师人人尽展其才、好教师不断涌现的良好局面。

二、具体目标

——到 2025 年，建立起完备的师德师风建设制度体系和有效的师德师风长效机制，全县教育系统师德师风建设得到明显加强和改进。打造一支师德高尚的教师队伍，切实提升人民群众对紫金教育的满意度，为紫金教育发展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到 2025 年，各学段生师比达到国家、省规定。教师队伍结构性紧缺状况有效缓解，各学科教师配备特别是心理、政治、物理、数学、艺术等学科教师配备满足教育教学需求。配齐配足公办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教师、教研员编制。

——到 2025 年，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显著提升。教师学历进一步提升，力争幼儿园专任教师大专以上学历比例达到 83%、小学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比例达到 60%、初中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比例达到 92%、高中阶段学校教师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比例达到 14%、学校校长学历层次全员达到本科以上、幼儿园园长学历层次全员达到专科以上。力争临聘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达到在编教师的 70%以上，确保逐年提高临聘教师工资待遇至少 10 个百分点。

——到 2025 年，高水平教师队伍不断壮大。培育一批在全市有影响力的骨干教师、优秀校长。培养县级骨干班主任 90 名、骨干教师 300 名、优秀校长 30 名，市级骨干班主任 30 名、骨干教师 100 名；通过集中脱产学习、岗位实践探索、示范引领帮扶、问题研究提升相结合的培养模式进行培养建设市级名校长、市级名班主任、市级名教师工作室共 3 个，培养建设县级名校长、县级名班主任、县级名教师工作室共 12 个。

——到 2025 年，教师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全县教师内生动力普遍激发，形成符合中小学校长、教师岗位特点，以品德、业绩、能力为主要内容，突出考核评价教师教书育人能力和教育教学实绩，校长办学治校能力和教育管理实绩的综合评价体系。科学合理应用

校长、教师评价结果，树立正确的用人导向，引导校长专心治校、教师潜心育人。建立完善校长教师能上能下、能进能出，更加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教育人事管理体制机制。

三、主要措施

（一）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

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党建工作有力推进，扩大基层党组织覆盖面，积极发展壮大党员队伍；强化思想教育，从严抓实意识形态工作，坚持问题导向，补齐短板弱项，打造党建品牌，创建党建示范性学校。根据“规范达标一批、后续推动一批”的原则，积极推进党建示范性学校的创建，到2023年底，创建5个党支部规范化示范点，到2025年底，完成18个党支部规范化建设示范点的创建工作。通过典型引领带动，全方位推进中小学校党组织规范化建设，实现党建助推教育的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教育局）

（二）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

1. 定期开展“四个一”专项行动。认真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紫金县教育系统师德师风建设实施方案》（紫教字〔2021〕142号），每年在全县教育系统开展一次“四个一”活动（开设一次师德学习宣传交流会、开展一次师德宣誓活动、评选一批师德先进典型、通报一批师德失范行为个人案例）。（责任单位：县教育局）

2. 常态化开展“四德”主题教育活动。践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以下统称“四德”）活动。全县教师积极践行社会公德，做社会好公民；践行职业道德，做“四有”

好老师；践行家庭美德，做家庭好成员；践行个人品德，养成好品行。组织全县教师深入学习“四史”，坚定政治信仰；深入学习讲话精神，筑牢责任意识；深入学习教育理论，提升育人能力；深入学习法规法纪，规范言行举止；努力争做优秀共产党员，争做学科教学能手，争做优秀教师。（责任单位：县教育局）

3. 建立师德师风督导考评机制。认真落实《紫金县教育系统师德师风考核实施方案》，不断完善师德师风考核评价机制，构建社会、家庭、学校“三位一体”的评价体系。建立师德师风研判机制，定期分析研判师德师风领域的重点问题。建立师德失范问责机制，落实《紫金县中小学教师师德负面清单》《紫金县中小学校中层以上领导干部负面清单》制度，对师德失范行为“零容忍”。建立教师激励关怀机制，提升教师的满意度和幸福感。（责任单位：县教育局）

（三）加强教职工编制动态调配

1. 挖潜调剂事业机构编制。落实中央和省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有关精神和中央编办发〔2019〕230号、粤机编办发〔2020〕278号文要求，加强事业编制挖潜并向教师队伍倾斜，推进教职工编制统筹调剂、动态调配、创新管理。结合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和其他专项改革、行业改革，进一步压减重复设置、职能弱化、规模较小、任务不饱和的事业单位，收回事业编制。对长期存在空编的事业单位，可按一定比例收回部分空编。挖潜调剂出来的各类事业编制资源，优先用于补充中小学教职工编制。（责任单位：

县委编办)

2. 补充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各学段生师比达到国家、省规定。按编制标准配足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全面落实公办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标准规定。配齐配足特殊教育学校教师编制和各学段各学科专职教研员编制。加大高中、初中学校心理、政治、物理、数学等紧缺学科教师的招聘力度。（责任单位：县委编办、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

（四）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

1. 鼓励在职教师提升学历层次。对全县公办学校在编教师符合条件参加学历提升（①2022年至2025年期间取得相应学历的；②2022年至2025年期间入学就读，并于2028年12月前取得相应学历的）给予学费补助。（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财政局）

2. 教师招聘设置研究生专项。每年的教师招聘中设置研究生专项不少于20名，至2025年，设置研究生专项招聘不少于60名。研究生采取直接面试的方式招聘，新招聘的研究生入编后为公益一类事业编制，执行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工资福利制度，并给予一定奖补。

（责任单位：县委编办、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

3. 粤东西北地区定向培养。每年向广东省教育厅报送定向培养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中小学教师需求数，其中研究生需求人数每年不低于20名，并逐年增加。（责任单位：县委编办、县教育局、县人社局、县财政局）

4. 提高临聘教师工资待遇。力争临聘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达

到在编教师的 70%以上，确保逐年提高临聘教师工资待遇至少 10 个百分点。（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

（五）加强骨干教师队伍培养

1. 实施“青蓝工程”。以 2 学年为一个周期，坚持“师徒结对、以老带新、以新促老、共同提高”工作思路，通过专业引领、同伴互助、个人反思等途径，利用学习型教研、教学型教研、研究型教研的方法，有计划、分步骤、讲实效地提高“青蓝工程”的效能，推进教师队伍建设，达到“一年适应，两年胜任”的培养目标，进一步提升我县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未来三年，我县新招聘教师预计达 900 名。实施“青蓝工程”，力争 2 年后，新招聘教师全部可以胜任岗位，三年后，30%以上成为学校教育、教学、教研的中坚力量。（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县教师发展中心）

2. 建设“三名工作室”。建设市级名校长、市级名班主任、市级名教师工作室共 3 个，主要通过集中脱产学习、岗位实践探索、示范引领帮扶、问题研究提升相结合的培养模式进行培养；建设县级名校长、县级名班主任、县级名教师工作室 12 个，周期 3 年。（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县教师发展中心）

3. 遴选培养骨干教师。县财政部门每年安排专项资金，遴选培养一批教坛新秀、教学能手、学科带头人、名师等骨干教师共 100 人，发挥骨干教师的示范、引领、带动作用。（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县教师发展中心）

4. 搭建班主任成长平台。根据《紫金县中小学教师优秀人才成

长培养工作方案》要求，定期评选一批育人新秀、育人能手、名班主任，对获奖教师进行奖励，并实行动态管理。到2025年，培养育人新秀小学120名（含特殊学校3名、幼儿园各9名），中学90名（含中职学校3名）；育人能手小学36名，中学27名；名班主任小学12名，中学9名。（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教育局）

5. 实施教师全员培训工程。按照《广东省教育厅印发〈广东省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中小学教师全员轮训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教师函〔2022〕7号）要求，全县中小学教师三年内需进行全员轮训，每年对全县1200名以上教师进行双向培训。（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县教师发展中心）

（六）加强管理制度改革创新

1. 完善教师、校长综合评价体系。建立健全教师、校长考核评价机制，坚持立德树人的教师评价导向，注重加强思想政治、师德师风、教育教学、教研科研、综合育人、专业发展等方面的综合评价，突出评价中小学教师教书育人的工作业绩和实际贡献，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等不良倾向，保障和落实学校自主权。推动《紫金县中小学教师考核评价指导意见》落地落实。各校教职工考核的优秀名额根据紫金县中小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和质量综合评价结果按学段名次分配各学校优秀名额，校长的考核与学校的综合考核挂钩。考核结果作为评先评优、提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奖励考核结果为优秀的教师。（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县人社局）

2. 落实班主任和中层以上管理干部绩效。班主任和中层以上管理干部（含教学点负责人）绩效，列入财政预算。班主任按“基数+生均数”的办法进行发放，班主任专项津贴中的基数标准为小学 200 元/月，初中 300 元/月，高中 400 元/月，生均数标准为每生 3 元/月，班主任绩效按学期发放，不平均发放，由学校考核后发放。中层以上管理干部绩效按“基础绩效 40%+考核绩效 60%”发放，按学期考核后发放，不平均发放。（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县人社局）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机制。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推动教育事业优先发展作为维护人民利益和促进本地发展的重大战略任务，加强和改进对教育工作的领导，确保教育事业优先发展、重点发展。健全领导体制和决策机制，及时研究解决教育改革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和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

（二）加大经费投入，提供保障。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教育作为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予以优先保障，依法加大对教育经费的投入，并做到逐年增长。健全县、镇两级财政教育经费筹措分担机制，保障教育事业发展的正常投入。

（三）完善规划设计，组织落实。落实“属地管理”原则，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履行教育工作的责任，镇、村（社区）要强化对属地学校办学的监督和服务职责，建立健全领导联系学校制度，划片挂钩联系学校，经常性深入实地了解学校的办学情况，研究和解决

学校实际困难和问题，维护校园及周边安全，积极为学校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创设必要的条件；各相关部门要加强规划的组织和落实。

（四）营造良好氛围，合力兴教。各级党委和政府以及县直各部门要加大教育工作宣传，广泛宣传教育优先发展的重要性，宣传教育改革发展取得的新成就，动员社会各方力量共同关心和支持教育，做到区域统筹、部门协调、形成合力，营造教育改革发展的良好氛围，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的良好风气，为紫金教育提供强有力的环境和舆论保障。